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学生外出旅游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班级</td><td></td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出游线路与日程安排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联系方式（手机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紧急联系人
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长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家长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

学生旅游安全告知书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生活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将学生外出旅游所需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 在读学生不得在教学日出游。不得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离沪出游。学生节假日离沪出游必须事先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学生外出旅游登记表》，并在离校前告知家人。

二、 学生外出旅游应牢记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如遇突发事件和意外事件时，包括急病、身体受伤、被治安拘留或刑事拘留等情况，必须立即告知家长、班主任、思政教师和紧急联系人。

三、 患有不适宜外出旅游疾病的学生不得出游。旅途如感身体不适，须及时就医，并立即告知家长、思政教师和紧急联系人。

四、 遵守法律法规，时刻注意保护个人权益，尽量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。

五、 学生不得前往流行病高发区旅游。注意旅途中的餐饮和住宿卫生条件。出游过程中不饮酒。

六、 学生应注意旅游礼仪和当地风俗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不乱扔垃圾，不乱写乱画。

七、 旅行途中注意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以免丢失或损坏。

八、 外出旅游的学生在未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学生外出旅游登记表》并交给学院培养办备案，一经查实，学院将给予学生通报批评处分，处分文书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**《学生旅游安全告知书》**。并已将外出旅游计划**告知家人**。

二、 本人已做好外出旅游的充分计划和准备，身体条件适合外出旅游。

三、 本人承诺在出游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四、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有效的意思表述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。对因自身原因引起本人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主任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签字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微电子学生培养办制

注：1、此表由出游学生本人填写，手写签名。

2、出游学生填写好后交给班主任备案。